**鹤岗市东山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药制造 | 对农药生产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场所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医药企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公安部门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的治安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2 | 疫苗流通使用 | 对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七十二条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 储存、运输、接种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3 | 药品经营 |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自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相关人员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对计量器具使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4 | 药品使用 |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使用单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第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 药品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药品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药品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的监管管理 | 《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第九条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可以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第十条 医师应当在注册的医疗机构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后，方可开具处方。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机构执业医师和药师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药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资格。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5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县级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县级 |
| 6 | 医疗器械使用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合理使用。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科室负责医疗器械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器械的登记、定期核对、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范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效果评价等培训工作。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信息管理，建立医疗器械及其使用信息档案。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自查、评估、评价工作，确保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有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对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疗器械实行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对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进行常规检查，认真核对其规格、型号、消毒或者灭菌有效日期等。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不得使用。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真实记录医疗器械保障情况并存入医疗器械信息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五年。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7 | 集中用餐单位 | 对集中用餐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计量监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电梯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第二章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第二章第十二条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民政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卫生健康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8 | 医疗美容 | 对医疗美容的机构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医疗美容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主诊医师条件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第十四条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9 | 单用途预付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 | 单用途预付发卡企业发卡情况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的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对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用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 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收取餐位费、开瓶费、消毒餐具费、包房最低消费；（五）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六）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县级 | 县级 |